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6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宥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宥宏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某時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招財」、「放山雞」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向被害人拿取財物之車手。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同年8月下旬起，接連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徐雯姣」、「林建甫」、「藍姐」、「聯慶數位營業專員」、「小艾客服人員」之名義，以「得藉由名稱『聯慶』之不詳投資軟體買賣股票」、「股票中籤，需給付款項以避免違約交割」云云，向廖桂美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交付款項予「聯慶數位營業專員」、「小艾客服人員」指定之人（無證據證明與林宥宏有關），嗣廖桂美向「徐雯姣」表示欲取回投資款項，經「徐雯姣」告以：需另繳納新臺幣（下同）263萬7,470元等語，幸經員警及時攔阻，廖桂美遂配合警方以假鈔假意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16日下午

01 面交款項。而林宥宏即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
03 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招財」指
04 示林宥宏至地址不詳之印章店，利用不知情之印章店刻印
05 師，刻印「林宗勳」之印章1顆及列印由「招財」傳送之
06 「聯慶數位統籌部數位營業員林宗勳」之識別證1張、「華
07 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下稱本案收據）1張
08 後，於同年10月16日下午2時15分許，依「招財」指示前往
09 基隆市○○區○○路○段000號附近，向廖桂美出示前揭工
10 作證，並在本案收據上填載「113年10月16日」、「合計263
11 萬7,470元」，且於經辦人一欄填寫「代收稅金林宗勳」、
12 蓋上偽造之「林宗勳」印文後，交予廖桂美而行使，在林宥
13 宏點收現金之際，旋經當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其所為之
14 詐欺、洗錢等犯行方未能得逞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15 物。

16 二、案經廖桂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基
17 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1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2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23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2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是
25 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
26 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決下列引
27 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
28 依前開說明，於被告林宥宏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
29 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涉犯加重詐欺取財
30 未遂、一般洗錢未遂、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罪部分，則
31 不受此限制，先予敘明。

01 二、按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2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3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
04 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05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
06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
07 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08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
09 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附此敘明。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3 不諱（見偵卷一第11頁至第18頁及第281頁至第284頁；本院
14 卷第5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桂美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15 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205頁至第208頁及第325頁至第329
16 頁），且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被告手機對話紀錄、臺
17 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收據及照片各1份（見偵一卷第29頁、第33頁至第204
19 頁、第219頁至第221頁）在卷可佐，並有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20 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1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3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
24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25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參
26 照）；又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
27 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苟無制作權之人未得他人之同意或
28 授權，即以他人名義制作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29 罪名即行成立，旨在保護文書之實質真正，以文書之信用為
30 保護法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68號判決參照）。
31 查本案被告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姓名：林宗勳、職位：數位

01 營業員、部門：數位統籌部）1張，該證係表彰持有人服務
02 於特定公司擔任營業員之證書，是該工作證1張核屬刑法第2
03 12條偽造之特種文書；另被告列印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
04 司本案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華友慶投資」、代表人
05 「陸焯廷」、經辦人「林宗勳」之印文各1枚，經辦人部分
06 並有被告簽署「林宗勳」），準備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係用
07 以表示被告代表該公司向投資人收款之意，自屬刑法第210
08 條之偽造私文書。

09 (二)查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已著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之實行，
10 惟未能取得所詐財物，亦不及製造斷點、隱匿金流而不遂。
11 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2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2條
13 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15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6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互有犯
17 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
18 者偽造「林宗勳」之印章1枚，為間接正犯。被告與所屬詐
19 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章、署押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
20 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偽造私文書、特
21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2 均不另論罪。

23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4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5 (五)刑之減輕事由：

26 1、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
27 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已著手於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經
29 審酌其犯罪手段、犯罪結果及與法定刑間之相當性與衡平
30 性，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1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
03 之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且被告
04 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
05 又本案係屬未遂，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
06 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
07 題，是以就被告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依詐欺
0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09 之。

10 3、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1 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12 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14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5 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
17 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18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19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0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
21 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2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4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5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6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未
28 遂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
29 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0 物之問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
3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分別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

01 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
02 輕罪，依前揭說明，其罪名所涉相關減輕其刑之規定，仍應
03 論列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未遂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認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相當社會
06 經歷及智識程度，當知悉社會上詐騙集團猖獗，利用大量人
07 頭帳戶及車手配合詐術，詐取眾多被害人金錢，造成社會問
08 題及治安危害，猶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
09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有不
10 當甚明；又被告本件原欲收取之款項高達百萬元，情節難認
11 輕微，幸為警查悉而未發生詐欺及洗錢之結果，並考量被告
12 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非實際施以詐術之人，被告雖擔
13 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然相較於隱身幕後之出資者及在詐騙
14 機房內擔任機手等角色，被告所參與之犯罪情節應屬次；再
15 考量被告為警逮捕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其自述高中肄業
16 之智識程度、業工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3
17 頁），暨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求刑之刑度及其無前科之素行
18 （見本院卷第11頁）、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19 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規定等一切情狀，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1 (七)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請求諭知緩刑（見本院卷第59頁），惟
22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自承經手數次取款，且經本院訊問被告即
23 知悉被告目前仍有其他相類詐欺案件為檢警偵查（見本院卷
24 第54頁），審酌被告所涉詐欺犯罪實屬全民深惡痛絕且耗費
25 極大政府及檢警司法資源之行為，認經前述2減輕其刑規定
26 適用後，無情堪憫恕宣告緩刑之適用，惟勉被告於案件均告
27 一段落並執行後，能記取教訓切勿再蹈法網，特此敘明。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不足證明被告上開犯行有取得任
30 何犯罪所得，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
3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1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
02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
03 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4 收之」，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05 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均為
07 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本
08 院卷第52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09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仍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0 收。至其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
11 既已隨同該偽造收據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宣
12 告沒收之必要。

13 (三)至附表編號八所示之現金5,772元，係被告個人財物，而非
14 本案所得財物或報酬乙節，亦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
15 52頁），且依卷證無法證明該現金為犯罪集團所給予，爰不
16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18 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林宜亭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案物名稱（偵一卷第41頁至第48頁）
一	IPHONE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二	本案收據1張
三	簽名板1個
四	工作證件套1個
五	工作證件1個
六	信封袋1個
七	印章1個
八	現金新臺幣5,772元